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JSZC-321003-JTGC-C2026-0008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名称：2026-2027 年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6-2027 年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服务内容包含为埝桥村、湖滨村、魁星村、河东村、河西村、欧阳村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需求：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精神关爱、康复护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如政府有新政策或新文件需终止项目的，服务方需服务到当月月底后终止合同。

注：分散特困老人需按照民政——社会救助条线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服务，以救助条线资金进行结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和标准

1）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户籍在邗江且长期（原则上指半年以上）居住在户籍地的 60 周岁以上散居特困老人、 低保家庭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退役军人中的重点优抚对象、特殊贡献老人、孤寡老人、空巢独居老人以及其他困难老人，由甲方委托具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根据自理（能力完好）、半失能（轻度失能和中度失能）、失能（重度失能）类别，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60 周岁以上能力完好散居特困老人 125 元)、150 元、260 元标准上门服务。

2）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户籍在邗江且长期（原则上指半年以上）居住在户籍地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在对高龄老人进行能力评估后，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上述两种类型的养老服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其他：散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目前服务对象 4 人(湖滨 1 人、欧阳 2 人、柏树 1 人），根据服务对象居住地划分给中标单位，合同单独签订。年预算服务费 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民政局拨款。

（三）、项目预算

每位服务对象每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标准为 60、80、125、150、260 元。其补助标准可能会根据市、区相关部门相关政策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公道镇采购服务对象预计 16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服务为准，根据政策调整，可适当调整服务人数），年预算约为 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补贴。

2、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公道镇辖区范围内

补贴标准(元/人/月)	基本服务内容	拓展服务内容
60 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理发、修剪指甲等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人及其家庭可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自主选
80 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理发、修剪指甲、助急等居家养老服务。	

125 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理发、修剪指甲、助急等居家养老服务。	择个性化、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费用不足时， 应由老年人及其家庭自行承担。
150 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理发、修剪指甲、助急、代办服务、上门探视、生活照料、开设家庭养老床位等居家养老服务。	
260 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理发、修剪指甲、助急、代办服务、上门探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医疗、开设家庭养老床位等居家养老服务。	
备注	1、各地在购买基本服务的同时，要根据老年人实际养老需求，不断充实完善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内容； 2、购买服务标准以实际小时中标单价实施，对不以服务小时计算的服务内容，其服务收费标准应由招标方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并签定服务协议，在社区向老年人及社会进行公示， 切实满足广大老年人实际需求； 3、根据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实际，积极鼓励开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符合养老机构备案条件的，各地民政部门应予以备案并列入养老机构管理。 4、因老人本人、家属拒绝上门、不在家、拒绝配合服务，导致无法达到合同约定上门频次、时长的，乙方做好书面工单记录并及时上报甲方及社区备案后，不视为乙方违约，也不计为废单。	

（四）、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针对不同服务类别为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指导。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或挂名履职。成交单位

负责组建一支专业的养老护理员队伍。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包含不限于护士、社工、养老护理员等工种。

（2）中标单位须要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队伍须熟练掌握专业的养老服务知识、方法和技能。养老护理员服务后还需填写服务记录表，记录表要体现出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效果等内容，同时记录表需双方签字认可（不会签字的可以按手印）；

2、明确时间要求：

高龄老人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月服务总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困难老人上门服务自理老人每月不少于 1 次，月服务总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半失能老人每月不少于 2 次，月服务总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失能老人每月不少于 4 次，月服务总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服务的时间和次数也可根据老人所选服务套餐或者服务项目而定，需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服务项目每人每年 3 样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长单次达不到 1 小时的(助餐除外)，均以废单处理，需重新上门服务。

3、规范服务流程：

供应商接到老人服务需求后派出服务工单，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最后供应商需要对所有完成的工单进行满意度回访。

服务人员服务后需填写服务记录表，记录表要体现出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效果等内容，同时记录表需双方签字认可。成交单位负责对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并对服务人员记录表定期进行收集整理、登记建档，档案要完整、详实、可查。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于服务人员的聘用要严格把关，要对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文明礼仪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必须标有服务人员的姓名、照片、服务工号、联系电

话和所在组织(单位)的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遵守服务规范和流程，树立养老服务良好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成为养老政策的宣传员、服务对象的初审员、服务需求的观察员、企业形象的展示员。

（2）供应商每月底向甲方汇报上门服务情况，如有协议期限内不需要服务的老年人及时告知所属的社区备案并上报甲方。

（3）按照区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要求进行操作。

（4）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合理的薪资标准，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6）配合甲方加强购买服务人员动态管理。配合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的增减工作。对接受服务中的老年人，要实现村(社区)、服务人员、供应商、镇（街道）四方信息互通有无，定期核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真实情况，如发现有老人过世、迁出或其他不符合服务条件的情况，应立即上报村(社区)和镇（街道）进行复核增减。

（五）、考核和签约

1、考核办法：

（1）乙方应具备服务监管能力。乙方应及时跟踪回访完成服务工单，对每日产生的工单进行回访，所有回访结果必须记载备查，实现回访结果的统计、汇总、查询。对于服务时长不足等不符合服务规范的，均作废单处理，通知服务人员重新提供服务；对于异常工单或投诉工单，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处理，并向甲方反馈结果。投诉认定为有效投诉，必须经甲方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有效投诉认定书；服务对象主观不满意但无服务违规事实，不认定有效投诉，不得作为扣减费用依据。

（2）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制度，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和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社区干部、老人及老人家属的意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运营状况、

服务满意度的监管，以科学严谨的考核方式，促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的提升，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资格，并在近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区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①以向服务对象送实物等变通方式套取服务对象补贴资金的；②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保健产品的；③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集资、吸储等严重损害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④成交后，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⑤供应商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甲方根据运营管理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一次，通过上门、电话访问、填写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的形式调查服务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商榷后制定，考核情况与运营费用给付挂钩，详见附件 1。以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文件为考核标准，如发生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的服务人员要统一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管。

2、成交单位具备居家上门服务质量内控管理系统，对服务辖区内服务质量进行质控。

3、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向辖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关爱探访服务。

4、采购人除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与工作相关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服务价格应包括拟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报价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交通运输费、设备费、办公费、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及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报价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扬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元伍角/小时(¥28.5元/小时)；最终根据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实际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按实结

算。

2.2 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服务人员交通费及通讯费等所有费用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内。

2.4 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但因甲方新增合同外服务内容、政策强制要求增加人员投入等甲方原因产生的新增成本除外。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价格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最终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以及服务单价按实结算。**如政府有新政策或新文件需终止项目的，服务方需服务到当月月底后终止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1 年（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如政府有新政策或新文件需终止项目的，服务方需服务到当月月底后终止合同。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0.3.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价格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年度预算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老人人数结合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每季度进行付款时从预付款中抵扣，扣完为止)(出具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1 个月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